

安徽三联学院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安徽三联学院

办学层次：本 科

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安路 47 号（大学城）

1. 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试 退役士兵 专项计划	其中非免试 退役士兵专 项计划	其中建档 立卡考生 专项计划	学费 (元/ 年·生)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交通工程	30	2		1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30	1		1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0	2		1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电子信息工程	30	1		1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0	2		1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20	6	2	26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机器人工程	30	1		1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智能科学与技术	30	1		1	19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会计学	420	5	2	25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财务管理	70	1	1	2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电子商务	100	2	1	6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经济与金融	30	1		1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英语	90	2	1	5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日语	20	1		1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护理学	290	5	1	20	19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视觉传达设计	25	1		1	21000	艺术	大学语文+英语	
环境设计	25	1		1	21000	艺术	大学语文+英语	
合计	1600	35	8	95				

(1) 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招生计划包含在以上招生计划内。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录取比例不超过考生报考专业总计划的 20%。

(2) 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范围
交通工程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电子信息工程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机器人工程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智能科学与技术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会计学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财务管理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电子商务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经济与金融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英语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日语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护理学	护理（专业代码：520201）、助产（专业代码：520202）
视觉传达设计	文化艺术大类、动漫制作技术（专业代码 610207）、动漫设计与制作（专业代码 610250）、工业设计（专业代码 560118）、数字图文信息技术（专业代码 580301）、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代码 580410）、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专业代码 580412）、图文信息处理（专业代码 660101）、版面编辑与校对（专业代码 660103）、影视美术（专业代码 660207）、影视动画（专业代码 660209）、摄影摄像技术（专业代码 660213）、传播与策划（专业代码 660214）、美术教育（专业代码 670113）、艺术教育（专业代码 670117）
环境设计	文化艺术大类、动漫制作技术（专业代码 610207）、动漫设计与制作（专业代码 610250）、建筑设计（专业代码 540101）、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代码 540102）、建筑室内设计（专业代码 540104）、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专业代码 540107）、工业设计（专业代码 560118）、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代码 580105）、数字图文信息技术（专业代码 580301）、图文信息处理（专业代码 660101）、影视美术（专业代码 660207）、影视动画（专业代码 660209）、摄影摄像技术（专业代码 660213）、传播与策划（专业代码 660214）、美术教育（专业代码 670113）、艺术教育（专业代码 670117）、学前教育（专业代码 670102）、风景园林设计（专业代码 540105）、古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代码 540103）、城乡规划（专业代码 540201）、广告策划与营销（专业代码 630703）、影视美术（专业代码 660207）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按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15年）执行。

2、报名

2.1 报名条件：

2.1.1 2022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具备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类）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2.1.2 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有关政策，获得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考生所学专业符合我校对考生高职阶段所学专业要求，经我校面试合格，直接录取。

2.2 报名办法：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安徽省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2022〕1号)的要求在**2022年3月18日10:00至3月22日16:00**报名，并通过微信小程序随时关注自己的审核状态，在**3月24日17:00前完成缴费**。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进行线上资格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1)考生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a. 本人身份证(人像面和国徽面扫描在一页上)；b. 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c. 退出现役证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例：申请 xxx 专业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张**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zb@slu.edu.cn

(2) **邮件接收时间为：3月18日-19日8:00-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3) 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1-63826339)。

经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在线上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例：申请 xxx 专业鼓励政策考生张**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zb@slu.edu.cn (**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1-63826339)。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a. 承诺书(附件1)；b. 申请表(附件2)；c. 身份证正反面；d. 退役证；e. 立功受奖证书；f. 高职(专科)阶段成绩单。**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a. 承诺书(附件 1);b. 申请表(附件 2);c. 身份证正反面； d. 获奖证书； e. 高职（专科）阶段成绩单。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皖招考〔2022〕1号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2022年4月9日-10日举行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如考生不能按期毕业、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2.5 打印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准考证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自行打印，具体时间和办法请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及报名微信小程序。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专业课考试准考证由考生自行打印，具体时间和办法请关注我校招生网站 <https://zsb.slu.edu.cn/>

3. 考试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公共课科目考试。

专业课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交通工程	工程制图基础	项目管理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电工电子技术	城市轨道交通概论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图	机械设计基础
电子信息工程	电路分析基础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路分析基础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专业基础	C 语言程序设计
机器人工程	机器人概论	C 语言程序设计
智能科学与技术	办公自动化	C 语言程序设计
会计学	管理学原理	会计学基础
财务管理	管理学原理	财务管理
电子商务	管理学原理	市场营销学
经济与金融	经济学基础	会计学基础
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与写作
日语	基础日语	日语翻译
护理学	正常人体结构	生理学
视觉传达设计	速写	平面构成
环境设计	素描	平面构成

专业课考试大纲、专业课参考书目请查看

<https://zsb.slu.edu.cn/2022/0224/c462a37313/page.htm>

符合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报考我校，如考生所学专业符合我校对考生高职阶段所学专业要求，由我校统一组织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在校、服役期间综合表现，择优录取。考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技能大赛获奖考生需参加我校面试，面试内容包括综合能力、思想政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英语水平和职业素质等，满分 100 分。3 月 30 日组织免试考生进行面试并将面试结果在我校网站公示三天。面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统考由省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安徽三联学院（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合安路 47 号）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公共课、专业课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 月 9 日上午 9:00—11:00
英语	4 月 9 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 1	4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
专业课 2	4 月 10 日下午 14:00—16:00

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由我校于 4 月 12 日统一组织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皖招考〔2022〕1 号文件执行。

专业课：分数查询请关注我校招生网站 <https://zsb.slu.edu.cn/>

免试退役士兵综合考查成绩查询与专业课成绩同时发布。

1. 成绩复查流程：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专业课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成绩复查受理时间内，提交查分申请，我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复查。公共科目成绩复查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考生可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

2. 成绩复查结果：对专业科目成绩核查无误不涉及变动考试成绩的，不再通知考生；确因误差需变更考试成绩的，待核准后将变更结果通知考生，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网站并保持手机通畅。

3. 相关说明：专业科目成绩复查只限于试卷的答题有无漏评、漏记分、加错分、登记错误等情况。

4. 录取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皖招考〔2022〕1号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免试录取。

4.2.2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20%。如出现若干名考生面试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将另行加试。

4.2.3 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合格考生根据其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数择优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将另行加试。

4.2.4 填报普通计划志愿的考生（非专项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两门专业科目总成绩不低于50分，不得有缺考科目或0分的基础上，按照考生公共课+专业课成绩总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若考生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单科顺序为：专业科目一、专业科目二、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将另行加试。

4.2.5 填报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的考生录取细则与普通考生录取细则相同，单独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尽可能满足考生志愿。调整总体顺序为：专业内计划调整、专业间计划调整、外校生源调剂。

4.3.1 专业内计划调整

如果普通计划和各专项计划任一方生源充足的情况下，专业内调剂时普通计划和各专项计划均可互调，否则将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分别调至生源充足专业的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上进行专业间调剂。专业内计划调剂规则：未完成计划调出顺序和生源充足调入计划顺序均为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普通计划。

4.3.2 专业间计划调整

专业间调剂时，普通计划和各专项计划任一方生源充足的情况下，普通计划和各专项计划依然可以互调，保证线上合格生源录取。如果依然未完成招生计划，再组织外校生源调剂。专业间调剂规则：首先在各类内调剂，按各专业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计划分配比例，剩余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尚有合格生源的专业；其次在各类间调剂，未完成计划调出顺序和生源充足调入计划顺序均为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普通计划。

4.3.3 外校生源调剂

若校内专业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公布缺额计划后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生源调剂。

调剂考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a. 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类别调剂；b.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调剂志愿的考生除外）；c.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d. 原报考专业与报考的调剂专业要求如下表：

序号	招生专业名称	调剂专业要求
1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类、力学类、建筑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机械类、材料类、仪器类、能源动力类、土木类、测绘类、水利类、电子信息类
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自动化类、交通运输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计算机类、机械类、材料类、仪器类、能源动力类、土木类、电子信息类、电气类
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类、自动化类、材料类
4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类
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类、自动化类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类
7	机器人工程	自动化类
8	智能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类
9	会计学	管理学、经济学
10	财务管理	管理学、经济学

11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类、工商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旅游管理类
12	经济与金融	金融学类、经济学类、经济与贸易类、财政学类、工商管理类
13	英语	文学
14	日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15	护理学	护理学类
16	视觉传达设计	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17	环境设计	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调剂录取细则: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两门专业科目总成绩不低于 50 分，不得有缺考科目或 0 分的基础上，按照考生公共课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若考生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单科顺序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将另行加试。

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接收调剂办法:

符合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填报我校，如考生所学专业符合我校对考生高职阶段所学专业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核**，我校对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缺额计划的考生组织面试，择优录取。考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4. 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在 <https://zsb.slu.edu.cn/> 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专科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6. 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

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按照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社厅皖价费【2018】70号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安徽省教育厅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8. 资助政策

学校坚持以生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优秀学生的奖励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建立了奖、助、贷、勤、补、免、绿7大资助政策体系。学校遵照教育厅有关奖助学金文件规定，按时评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国家助学金，及时足额发放。

学校设立特等、一、二、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干部奖等。

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在生源地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为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克服生活困难，更好地完成学业，学校积极为贫困学生提供勤工助学机会，拓宽勤工助学渠道，推荐和安排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安徽三联学院网站 <https://www.slu.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3830712；；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11. 联系方式：

报考咨询电话：0551-63830736、63826339

考务咨询电话：0551-63830750

学校网址：<https://www.slu.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b.slu.edu.cn/>

本章程由安徽三联学院负责解释。